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98 号

罪犯何玉丽，女，1971 年 7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 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6)川刑终 2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止。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03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7 月 2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守界员岗位，在白天罪犯三大改造现场，从事值守警戒线、监督其他罪犯在指定区域内改造、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、报告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玉丽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玉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玉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